

规范执法转作风 倾情为民办实事

——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教育整顿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 ●袁雪英

北方的冬季,下午6时,夜色渐浓,此时,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管理所内灯火通明,走进业务大厅,在每个窗口仍然还能看到办理业务的群众。10月22日,记者在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采访时看到一幕,刚办理过户的大货车司机赵志国激动地对记者说:“我是来办理转户业务的,已经这么晚了,本来是碰运气,没想到办理时各个环节都这么顺利,而且全程只用了10分钟,真的很感谢民警同志们,这么晚还在工作岗位上为我们办理业务。真心对民警的服务态度表示感谢。”自全区公安机关交管队伍教育整顿“大补课”活动开展以来,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围绕该市公安交管部门规范执法行为、优化营商环境“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以“人民为中心,做到执法有温度”为主题,组织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聚焦群众期盼,立足交管工作实际,解决群众关切的交通难题,切实将学习教育成果转换为工作成果、为民举措,为民办实事,解群众烦心事,以实际行动检验教育整顿的成效。

规范执法“有力度”



“我刚刚拿到驾照,却忘记在车上粘贴悬挂实习标志,交警同志们对我进行了提醒和教育,而且免于处罚,这样的执法真的很有温情。”刚刚拿到驾照的张女士如是说。

据了解,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按照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出台的“15种轻微交通违法行为不予处罚”“10种一般交通违法行为的首次违法给予警告处罚”政策(10月1日起长期有效),持续开展“温度执法”,得到了辖区群众的一致赞扬。

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党委书记、支队长侯俊说到:“自全区公安机关交管队伍教育整顿‘大补课’开展以来,支队执行‘日报表’‘周汇报’‘半月小结’‘月总结’制度,落实42项工作措施,紧盯问题、全力推进,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我们就是要搭建好沟通平台,广泛听取民声,深入推进队伍教育整顿及党史学习教育,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工作动力和实实在在的成果,始终坚持把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作为衡量和检验公安交管工作的根本标准。我为群众办实事,就是要走进群众中去,了解群众困难,努力去解决一些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为群众办实事、好事,用贴心的服务,暖心的态度,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以推进

为民服务“有温度”



“您下载交管12123平台以后,就不用来我们这里处理违章了,您在家里就能办理业务,您看,我给您演示一遍……”车管所民警小李对前来办理业务的孙先生介绍道。

据悉,该支队以“最多跑一次”为工作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贯穿教育整顿始终。针对日常生活中群众反映较为突出、迫切的问题,支队本着“服

务为民”的工作理念“想办法、出实招、下功夫”调动各阶层力量,全面统筹、合力推进,着实解决好群众关心的问题。

“支队车管所以‘交管12123’为重要推广点,以一次办、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为助力,全面推行落实就近办、便捷办。”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党委委员、副支队长田辉介绍。

有部分群众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及

“此外,我们在执法过程中还将强化外部监督,提升执法水平,并充分发挥警风警纪监督员作用,认真听取警风警纪监督员对大队民辅警日常执勤、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发现民辅警日常执法执勤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立即整改,不断提升执法水平和执法质量。”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党委副书记、政委许俊生介绍道。

时办理机动车年检、驾驶证审验、补(换)领驾驶证、期满换证等业务,各大队车管所本着“亲民、爱民、为民”的服务理念,开展进农村“上门服务”。

同时,交管支队车管所设置“十号窗口”,专门解决群众办事过程中遇到的“疑难杂症”,并优先受理老年人、残疾人、退伍军人等特殊群体办理事项。该窗口超高的办事效率和热情的服务态度受到往来办事群众的高度赞誉,截至目前,累计办理各类车驾管业务1203笔。

据了解,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重型货车夜间噪音扰民、路面安全隐患等问题,该支队指派所属大队组织辖区施工标段、运输企业、源头场站和社区负责人、村民代表,召开重型运输车辆噪音扰民及安全隐患矛盾调处会,听取各方诉求,有针对性地组织各方进行沟通交流,有效缓解、消除群众与运输企业间的突出矛盾。针对辖区内商铺在临街路面乱停乱放车辆、占用消防通道停放车辆等突出问题,该支队积极同城管等部门进行沟通、联系、走访,在能施划停车位条件的路段施划停车位,更好地整合停车位资源,规范停车秩序,保障路面、消防通道畅通,有效缓解城区停车难问题。

回应诉求“有速度”

“我在后台留言投诉集宁某商铺长期占用公共车位问题,没想到很快就解决了,为你们点赞!”乌兰察布市集宁网友赞叹道。

据了解,该支队从“民生”入手,切实解决好群众关注问题。针对游客、网友、群众投诉的问题认真开展回访工作,及时响应群众诉求,根据辖区路面实际情况,为群众仔细解答疑问、解决困难,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做到群众反映问题迅速核查、高效解决、及时回复,全面、详实地解决好群众反映问题。

据介绍,该支队每月将群众来电诉求、电话投诉等反映的问题进行归类分析,梳理出共性问题,针对不同种类问题提出管理工作意见,并形成每月研判分析报告,督促大队、责任岗位针对问题调整工作措施,提升日常交管工作效能。

此外,该支队积极开展自查自纠,规范执法行为,形成“37+N”一体化整治格局;通过群众反映的情况以及执法记录仪日常记录情况,组织对民辅警的执法行为、执法过程进行分析、讨论、评议,对严格规范的执法行为在全支队进行表扬、推广,对有瑕疵的执法行为,进行批评指正,并以此为契机,以案为例,紧扣民警、辅警执法细节,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狠抓执法规范化建设。

能力提升“有高度”

“这几天乌兰察布气温突变,我的车在兴和县110国道路段抛锚了,前不着村后不着店,幸亏咱们交警同志在巡逻的时候发现了我的困难,帮忙联系修理店送配件,非常感谢乌兰察布的交警同志。”

“自全区教育整顿‘大补课’工作开展以来,支队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教育整顿‘大补课’工作,从基层交通民警执法规范化建设入手,对民辅警执法规范化建设开展学习教育,通过学习教育,基层民警的执法能力有所提高,为人民服务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保障了道路交通安全的同时,也提高了民警的执法工作能力。同时,民警执法规范化意识强了,民警对执法记录仪使用的意识也强了,民警在执法时使用文明用语与老百姓沟通有了进一步提高,也得到了老百姓一定的认可。”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党委委员、副支队长苏柯说道。

乌兰察布市公安局集宁区公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女子中队中队长张海波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谈到:从教育整顿“大补课”开展以来,大队对执法记录仪的使用进行更加系统性的规范,现场对违法行为都是一票一视频,一票指的是路面执勤时现场执法开据的简易处罚决定书,一视频就是现场执勤时整个全程的录音录像,如果在现场执法结果处罚中缺失了视频的话,简易程序违法行为不予以录入微机,而且在进行简易处罚程序时必须有正式民警在场。同时,大队把机关具备有执法权的正式民警下沉到路面,以充实路面。

